

云南肉食品加工业简志



云南省食品公司编

雲南肉食品業簡誌

雲南省食品公司編

一九九〇年四月

说 明

《云南肉食品商业简志》(以下简称简志)经过三年多的编纂,几经修改易稿,终于与全省食品系统广大职工见面了。

之所以称为“简志”,是因为肉食品行业在封建社会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地位一向低下,属一种自发性行业。因此,有据可查的行业资料甚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为发展生产,搞好城乡肉食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十分重视猪牛羊生产和经营工作,1954年成立了云南省食品公司。其后,食品公司又几经更迭撤并,有的资料残缺不全。这些都给全面编写部门志带来了一定困难。这次刊出的“简志”,对中华民国时期的行业概况只就昆明市场作了间断记述;云南省食品公司成立后,主要肉食品长期实行定量低价的供应办法,销区购销价格倒挂,全省食品公司系统盈亏相抵后,一直为政策性亏损企业。加之,云南省各级食品公司未实行统一核算,因此“简志”对盈亏情况及分析也基本没有涉及,由于上述原因故谓“简志”。

尽管全书内容尚有不足,但30多年来食品公司的主要业务变化及经验教训也都分别在“简志”中作了较为详尽的记述。出版“简志”的目的是为了今后更好的借鉴历史,达到服务现实和开拓未来。“简志”按云南省商业厅要求,时间上限起自中华民国初年,下限止于1985年。体例以纵写横排的形式,只叙述事物原貌,未加评说。度量衡一律按公制标准折算书写。

在编写和审定“简志”过程中，得到了云南省商业厅史志办公室以及省公司一些老领导和老同志的帮助和指教，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写作能力较低，又无编纂经验，“简志”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领导和同志们热情的给予批评和指正。

《云南肉食品商业简志》编纂组

一九九〇年四月于昆明

《云南肉食品商业简志》

编纂组名单

杨存德	刘培基	方建中
姜法中	黄家瑞	郑光永
卢英奎		

云南肉食品商业简志目录

第一章：行业概况	(1)
第一节.历史简述.....	(1)
第二节.国营食品商业建立的背景.....	(2)
第三节.国营食品商业的建立和曲折历程.....	(4)
附表一：云南省食品公司系统 1985 年固定资产表	(10)
附表二：云南省食品公司历届经理(负责人)专职党委书记名单一览表	(11)
第二章：肥猪收购	(12)
第一节.收购政策.....	(12)
第二节.收购措施.....	(15)
第三节.奖售政策.....	(18)
附表三：云南省历年肥猪购进分品种统计实绩(一) (二)	(22)
第三章：猪肉销售	(24)
第一节.分配原则.....	(24)
第二节.供应方法和标准.....	(24)
第三节.议价供应.....	(27)
第四节.猪肉制品销售.....	(28)
附表四：云南省历年肥猪纯销售分品种统计实绩 (一) (二)	(32)
附表五：全国及云南省历年城乡猪肉消费水平 (一) (二)	(34)

附表六: 云南省历年肥猪年末库存分品种统计实绩	
(一) (二)	(36)
第四章: 肥猪(猪肉)调拨	(38)
第一节.省内调拨	(38)
第二节.省外调拨	(41)
附表七: 云南省历年肥猪调给省内地州市外统计实绩	
.....	(43)
附表八: 云南省历年肥猪省内地州市外调入统计实绩	
.....	(44)
附表九: 云南省历年肥猪省外调入分品种统计实绩	
(一)(二)	(45)
第五章: 猪牛羊购、销及调拨价格	(47)
第一节.收购价格	(47)
第二节.销售价格	(54)
第三节.调拨价格	(57)
第六章: 菜牛、菜羊经营	(60)
第一节.菜牛、菜羊收购	(61)
第二节.牛、羊肉销售	(65)
第三节.菜牛、菜羊调拨	(67)
第四节.牛羊肉及其副产物加工规格质量要求...	(68)
第七章: 扶持生猪生产	(70)
第一节.兴办种猪场	(70)
第二节.广开饲料来源	(71)
第三节.开展“猪医生”活动	(72)
第四节.扶持“重点户、专业户”养猪	(73)
第八章: 猪、牛、羊检疫和检验	(76)
第一节.专业机构及队伍的建立	(76)

第二节.专业队伍的培训.....	(77)
第三节.肉品卫生检验.....	(78)
第四节.猪、牛、羊活畜检疫.....	(80)
第五节.卫检科研.....	(82)
第九章:肉类加工冷藏企业	(83)
第一节.冷库建设.....	(83)
第二节.冷库布点.....	(84)
第三节.冷库投资.....	(86)
第四节.设计模式.....	(87)
第五节.污水处理、抗震.....	(89)
第六节.冷库管理、巡回检查.....	(90)
第七节.专项基金管理.....	(92)
第八节.人员培训.....	(94)
第九节.安全生产.....	(94)
第十节.肥猪放开经营后的企业情况.....	(95)
附表十: 云南省 1985 年末冷库分布统计表(一)(二)(三) (四)(五)(六)	(97)
第十章:脏器生化制药和副产品综合利用	(101)
第一节.脏器制药从无到有, 填补了云南省的空白	(101)
第二节.开拓脏器生化制药新品种.....	(103)
第三节.开剥猪皮.....	(105)
第四节.回收猪鬃、肠衣, 支持外贸出口.....	(106)
附表十一: 云南省 1985 年生化制药品名、价格、产量 统计表 (一) (二)	(109)
附表十二: 云南省历年生化制药产值、利润统计表	(111)

第一章 行业概况

第一节 历史简述

养猪业在我国已有五、六千年的历史。据对祥云县大坡那铜棺墓中发掘的“六畜”模型考证，早在公元前 2,400 多年前，大理地区已呈现牛、马、猪、犬、羊、鸡六畜兴旺的景象。到秦汉时期，金沙江以南、滇池以东的“嵩、昆明人”家庭饲养业较为发达。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分工，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产生了屠宰业。中华民国时期我省一些地方逢农历 8 月 23 日（三国时期张飞的生日），屠猪业就要供奉张飞的牌位，举行酒会，进行祭奠和祈祷。所以说屠宰业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汉代。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屠宰业社会地位低下，倍受歧视，长期处于作坊式的手工业操作状态。以中华民国时期的省会昆明为例，经营活畜和肉食的虽有一定分工，但从业人数和经营数量甚微。当时经营活猪俗称“猪牙行”，猪源主要来自呈贡、富民、宜良等县。经“猪牙行”收买后转卖给烫房（屠宰作坊），屠宰加工后，到人烟集中的二区八段石翠庄一带设案出售。据记载，中华民国元年（1912 年）昆明城区日销猪肉仅 60 余口，每头价银 7 两之谱。月销猪肉 1,800 余口，价银约 12,600 两。加上城外共 9 个区日宰猪约 120—130 口，一般情况可以卖完。夏天炎热季节日销仅 40 余口。剩市部分炼成猪油或加工香肠。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至中华

民国 13 年（1924 年）昆明市区日宰猪达 150 余口。此外，四周乡民上市亦不下二、三十口。另有经营火腿、猪油者 33 户。中华民国 24 年（1935 年）昆明经营肉食的店摊约 300 家，从业人员 270 余人，资金为法币 42,400 元。同期另开有牛羊宰房，在商埠一区六段（金碧公园后面），日宰牛 4—5 头、羊 40 余只。

云南省的汉、回及其他民族都有腌制腊味品和牛羊干巴的习惯。宣威火腿和鹤庆圆形火腿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据《鹤庆县志》记载，鹤庆圆腿明朝嘉靖年间（1522—1566 年）已有生产。驰名中外的宣威火腿，在清朝雍正 5 年已负盛名。

抗战时期，云南是大后方，机关、工厂、学校大批内迁昆明，盟军空军一部亦进驻昆明，城市人口骤增，肉食销量扩大，此时日销猪肉达二、三百头。

抗战胜利不久，内战爆发，省内工商业凋敝，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加之大批内迁人员返回原地，人民生活水平及购买力下降，时昆明日销猪肉降为一、二百头。

八年抗战和连年内战，云南省农业萎缩，畜牧业停滞不前。1949 年末全省存栏生猪仅有 272.5 万头。

第二节 国营食品商业建立的背景

云南省和平解放后，经历了 1950 至 1952 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城市开展大规模的“三反”、“五反”运动，在农村进行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这段时间从城市到农村的肉食市场基本上仍由私人屠商经营。1950 年在昆明市凤凰巷设有“猪羊交易行”专门从会泽、宣威等县贩来活猪和菜

羊，经过加工出售。由于当时广大人民的购买力和肉食消费水平低，因此，猪肉销售量比较少，整个昆明市日销猪肉最多不超过 200 头。同年年初在昆明崇仁街首次召开了火腿及火腿罐头商业联合会。云南省火腿及火腿罐头由过去厂商直接设点销售，走向了私营商业联合经营。最多时年经营量达二、三百吨。

1953 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为了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经济，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开始经营肉食类。在这以前的 1952 年昆明市财税局曾将设在西桥村（又名下烫房）、一窝羊的两个由小业主合夥经营的私营屠宰场进行接管，经过整顿后，于 1953 年交昆明市供销合作社代管。同年 8 月 3 日云南省贸易公司和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商品经营划分的通知》，对火腿、腊肉主产区的经营问题作过如下规定：在宣威由供销合作社加工火腿 100 万公斤，交贸易公司 60 万公斤；丽江经营火腿 15 万公斤，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收购，三分之二交贸易公司；昭通收购火腿 10 万公斤，50% 交贸易公司；宜良火腿由供销合作社加工交贸易公司 50%；保山腊肉由贸易公司经营，供销合作社需要由贸易公司供给。

由于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就业面扩大，就业人数增加，城市人口发展很快。全省城市非农业人口由 1949 年末的 100 万人左右发展到 1953 年末的 147 万多人。加之公职人员及部队由供给制逐步改为薪金制，普遍增加了收入，对肉食的需求量日渐增加。肉食已逐步成为广大劳动人民的主要副食品。成立国营食品公司来筹划全省非农业人口的吃肉及指导全省猪牛羊等肉食品的购销调存业务，已成为客观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三节 国营食品商业的建立和曲折历程

中共中央在 1953 年 12 月 1 日批准中财委《关于目前副食品产销情况和今后措施的报告》中指出：“过去国营商业部门将经营重点放在粮食、纱布、重要百货等主要生活用品上，对副食品没有去管，这在当时是不得已的，主要力量也只能如此。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国营商业除对粮、布、主要百货继续注意外，对城市副食品的经营就要有计划地管起来。因为城市、工矿（区）居民对副食品的消费比主食品为大，副食品的供应已关系广大劳动人民的日常生活。因此，国营商业必须把副食品列为经营重点之一，必须密切与合作社结合起来，在副食品的批发、另售和品种经营上，逐步扩大，达到足以保证城市及工矿区的供应。同时又必须保证必要的出口，换取工业设备，借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1953 年 10 月经云南省商业厅决定：由省贸易公司副经理黎明同志负责，并从省贸易公司抽调了 10 多名干部筹备组建中国食品公司云南省公司。筹备组下设秘书、业务两个科。办公地点在昆明市护国路（现 274 号）。1954 年经中央商业部正式批准成立中国食品公司云南省公司，隶属云南省商业厅和中国食品公司双重领导。1954 年 4 月 28 日黎明同志被任命为副经理。1954 年 6 月份省公司下设秘书、计划、业务、财会、物价、储运、对私改造及关上直属仓库等 8 个科（库）。办公地点迁至宝善街 187 号（原 219 号昆明堆店）。省食品公司的主要任务：一是协助各地州市县组建食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政府有关猪牛羊经营方针、政策、措施和办法；二是拟定猪牛羊年度

和季度购销调存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时下达，指导督促基层开展购销调存业务，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三是加强对私改造工作；四是调节淡旺季和组织出口，适量储备一部分火腿、腊肉、猪油等。经营品种有猪牛羊及其制品、猪油及副食土特产品等。是年11月9日云南省商业厅对省食品公司机构又作了调整，将食品和油脂业务分开，分别成立中国食品公司云南省公司和云南省油脂公司。省食品公司隶属关系不变，省油脂公司划归云南省粮食厅领导。

省食品公司成立后，分支机构（地州市为分公司，县为支公司）很快下伸。为进一步扩大购销和改善经营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基层猪牛羊购销业务仍委托区乡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国合商业经常为代购代销手续费的高低，活畜的掉膘死亡，腌腊品质量的好坏及财务结算等方面发生争执或扯皮。到1955年底全省已有58个县成立了食品支公司，拥有7,000多名职工。未设食品机构的边疆地区及一部分内地县仍由贸易公司或供销合作社经营。

195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发布后，各地食品公司相继成立了对私改造机构并配备工作人员，加强了对私营屠宰业的改造。昆明将西桥村和一窝羊两个生猪屠宰场发展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屠宰场的工人均吸收到公私合营企业工作。时隔不久，又将两个屠宰场合并成立为昆明市食品公司第一肉食加工厂（地址在金马寺）。同时又将设在顺城街西口对面（现省博物馆处）牛羊宰房改造成公私合营企业，继之成立昆明市食品公司第二肉食加工厂（地址在南窑）。

1957年初，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云南省服务厅，将原属云南省商业厅及各级商业局的食品公司划归云南

省服务厅及各级服务局领导。并将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副食品经营管理处经营的禽蛋业务并入省食品公司。业务扩大后，仅省公司就有职工 196 人，其中干部 106 人。同年 3 月云南省食品公司奉命撤销，在云南省服务厅内设食品处，负责管理省食品公司原来的全盘业务。处长石麟（林）。处下设食品采购供应站。办公地点分别设在祥云街 48 号和南屏街。

1958 年开始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同年 9 月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将云南省商业厅、服务厅、供销合作社合并成立云南省商业厅。下设食品贸易局等 7 个局，局长宋明斋。办公地点迁往近西路（现东风西路）省供销社大院。各地、州、市、县食品公司也分别合并到当地所属商业局，成立食品科、股。基层食品站并入基层供销社。在这之前的同年 8 月原云南省商业厅曾决定将云南省水产养殖公司的省内水产购销业务划归省食品公司。成立后的云南省商业厅食品贸易局的业务，增加了禽蛋和水产品。

1958 年至 1960 年，由于“左”的影响和三年自然灾害，加之国营商业精减机构，下放工作人员，食品机构大并大撤，很多市县食品公司与贸易公司合并，基层食品站撤销合并到基层供销社，全省肥猪收购量由 1957 年的 83.9 万头，下降到 1960 年的 73.8 万头；肥猪销售量由 1957 年的 53.9 万头，下降到 1960 年的 44.3 万头。

1961 年开始，党和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了全面调整。云南省食品贸易局于 1962 年在云南省商业厅和省供销合作社分设的同时，宣布撤销、恢复成立了中国食品公司云南省公司，孟振凯任经理。办公地点又迁回新祥云街 48 号。禽蛋购销业务同时划回省供销合作社。原由省贸易公司和省食品公司分别经营的海味产品和省内水产品划归恢复成立后的

云南省水产公司经营。恢复成立后的中国食品公司云南省公司下设人事、秘书、业务一科、业务二科、计划、财会、物价、冷库管理科和关上、跑马山两个仓库，有职工 135 人，其中干部 75 人。为适应购销业务的需要，在加强自身机构建设的同时，重点抓了地、州、市、县食品分支公司和基层食品站（组）的发展和建设。1962 年底，全省有 13 个地、州、市和 74 个县成立了食品公司，人员也显著增加，全省食品系统职工总人数由 1958 年末的 5833 人，增加到 1 万多人。

从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肉类加工冷藏新兴工业——制冷工业在我省开始萌芽。先后陆续建立了多座小型冷库。为了逐步配套，适应冻肉储存和运输，1963 年成立了“云南省食品公司汽车安装队”，下设汽车、冷库安装两个分队。承担省内冻肉运输，冷库安装和维修业务。

1965 年 10 月再次将撤销后的云南省水产公司产销业务划归云南省食品公司和云南省贸易公司。之后水产生产又划归云南省水利厅水产处管理。

十年动乱的 1967 年 3 月，云南省军事管制委员会对云南省商业厅实行全面军事管制的同时，对云南省食品公司也实行了军事管制。军管后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1968 年 11 月成立以军代表全荣昌为主任的云南省食品公司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业务、办事三个组。在错误路线指引下，全省食品系统撇开生产和正常购销业务，搞“斗、批、改”。1969 年 11 月又以战备疏散的名义，将省公司暨直属企业的职工除留下少数外，都下放到“五·七”干校。致使上下级公司关系中断，领导和管理职能名存实亡。

1971 年 3 月，下放到“五·七”干校的职工除一部分去巍

山县农村插队外，大部分职工陆续返回单位。云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决定：再次将省供销合作社的禽蛋业务并入省食品公司，还将省外外贸土畜产公司的畜产品业务划给省食品公司经营。1971年4月云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重新成立了云南省商业局食品公司革命委员会，主任郭光敏。下设政工、业务、办事三个组。经营品种有猪牛羊及其制品、水产品、畜产品、禽蛋及三类副食品。仅一年时间，又将畜产品业务划回云南省外贸局经营。

恢复成立后的云南省食品公司，根据多年实践经验，再次重点抓了地、州、市、县及基层食品机构的恢复和发展工作。1973年底，全省已有食品公司141个。1976年5月禽蛋业务又划回省供销合作社经营。

1976年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也给食品公司带来了转机。省食品公司实行经理制，孟振凯任经理。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采取“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粮食连年丰收，畜牧业稳步发展，猪牛羊购销量不断扩大。1981年末全省食品系统有职工20,265人，省、地、州、市、县公司135个（其中县公司120个），基层食品站1140个。

1980年至1984年，省食品公司领导班子作过多次充实和调整。1980年6月25日经中共云南省商业厅党组批准云南省食品公司首次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食品公司委员会，书记魏澍震。1982年周汝谐接替孟振凯任经理，1983年12月陈跃南接替魏澍震任党委书记。1984年初谢瑜接替周汝谐任经理。

1985年1月21日云南省宣布生猪退出派购，放开购销

价格，实行多渠道经营。国营食品公司仍然是肉食经营的主渠道，担负着参与市场调节，搞好吞吐，进行淡旺季和地区间的余缺调节，平抑物价的重要任务。省政府发文强调食品机构不能轻易撤销和解散，特别是县公司和食品站（组）更要稳定，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搞好食品购销工作，在坚持本业为主的前提下，安排富裕人员开展多种经营。到1985年底，除楚雄、红河两个州食品公司并入州商业局外，有11个地、州、市公司保留下来，全省有101个县公司、855个食品站，职工总数18,600人（不含离退人员3,324人）。省公司抽调部分职工组建了云南省食品公司肉食水产经理部和制冷技术服务部两个经济实体。肉食水产经理部主营肉食及制品、猪油、水产品兼营其它；制冷技术服务部对外进行制冷咨询服务、冷库承建、检修及技术总结推广等业务。